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尚未判決一覽表

110 年 6 月 30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 5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2	104	6	104、6、18	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11、1 公懲會裁定：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 7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	107	11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9、9、29 懲戒法院裁定：陳世璋、許景鑫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4	108	20	108、12、12	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5	109	5	109、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吳振富 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4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110、4、20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吳振富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監察院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6	109	10	109、4、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莊珂惠 ，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行訊問時，多次以涉有歧視性之言詞，且非調查詐欺罪嫌所必要事項指責被告；又偵辦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7	109	13	109、4、16	被彈劾人 戴天星 自民國102年10月2日至107年12月25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266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7萬9,507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矚易字第1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	110、4、22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戴天星休職，期間貳年；戴天星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案彈劾。	
8	109	24	109、6、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 王全中 在職期間，未忖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10、2、1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王全中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王全中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9	109	30	109、6、16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 朱松偉 ，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09	34	109、7、16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 蔡天裕 、 陳隆進 ，及該鄉公所前課長 白國榮 、前課員 蔡川福 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09	36	109、7、23	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109年1月2日7時54分松山起飛，計劃沿C10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 任亦偉 ，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C2而選C10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109	37	109、8、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09	38	109、8、2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 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09、12、2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呂春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呂春嬌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14	109	41	109、11、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	110、3、3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方碩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王國銘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方碩堂、王國銘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贖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109	42	109、12、11	顏新章 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6	110	1	110、1、14	被彈劾人 丁允恭 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10、3、24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丁允恭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監察院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17	110	3	110、1、21	被彈劾人 蔡甄漪 於 104 年間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110	5	110、5、11	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第 18 屆鄉長 林光華 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該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9	110	6	110、5、1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 許春鎮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許春鎮於 108 年 3 月 7 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